



教育部:学科类培训变身众筹私教将被查处

众筹私教、住家教师、夏令营、直播课……针对一些地方出现学科类培训转入“地下”,换成这些“马甲”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问题,教育部近日发布《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地坚决查处以下七类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

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以游学、研

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通知》要求,各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强化社会监督,对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决防止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蔓延。

2021年9月14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697期 周刊部主办

一吐为快

“菜鸟”成长记

徐凯悦

转眼,加入法院“大家庭”已三个月有余。从未到岗时的翘首以盼,到工作后的不敢懈怠,累积工作之后的感悟,逐渐浓缩成思绪上的沉淀。

初到立案庭报到时,我以为这是一个相对轻松简单的部门,后来才发现并非如此。立案庭是人民法院的对外服务窗口,要面对各类诉求的办事群众。对于我们这些“菜鸟”,特别是像我这种比较羞涩的女孩子来说,在办法析理之前,首先要跨过与当事人沟通这一道坎。

要迈过坎,除了要鼓起勇气,我认为需要的是高超的沟通技能。“纸上得来终觉浅”,工作中我逐渐学会和每一位当事人沟通,与当事人沟通既要规范语言,又要讲究技巧,既要晓之以理,又要动之以情。

我渐渐发现,这些沟通技能只不过是一种“术”而已,而法院人内心的使命感与信念才是真正的“道”,而它们正在我的内心逐渐生根发芽,正是这种使命感与信念让我不敢稍有懈怠。

每天接手的这一个一个看似简单的案件材料,背后牵系着的是老百姓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住房、养老、伤残赔偿、精神损害等等。当事人无助的神情、信任的目光、温暖的道谢,让我体会到肩上责任重大,也让我感受到一位法院人的神圣和光荣。

当然变化的不仅是我,还有立案方式,前辈们告诉我,原来的立案可不是这样的,近些年来,随着智慧法院建设过程中“无纸化”办公的不断推进,大大方便了当事人,也方便了我们。这看似是技术的革新,内核却是司法理念的进步,也是法院人初心与使命的集中展现。

生活还在继续,工作还在继续,“菜鸟”的成长也在继续。未来,我会一如既往地耕耘在法律的沃土,力学笃行,不断进取,始终秉持一位法院人的初心,牢记自己的使命,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在立案工作中传递司法的温度。

我的调解心得

张艳

时间如白驹过隙,十余年的法院工作如同弹指一挥间。

法院的工作神圣又庄严,都说法律无情人有情,我们需要法律的公正,也需要人性的温暖,无论多大的纠纷、多深的积怨,终究会有一个结果,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成功的调解才能更好地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一个案件的调解,无疑是对方当事人矛盾焦点抽丝剥茧的复杂过程,这不仅需要法官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也需要法官的耐心细致。

调解过程并不会一帆风顺,当事人对法官的不信任、不配合、调解意见达不成一致等,都会成为一道无形的阻力横亘在法官面前,考验着法官的耐心。

所以,无论任何案件,在接待当事人之时,始终要不偏不倚,不让当事人有“法官偏向”的心理负担。然后,抓住案件争议的焦点,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不厌其烦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根据不同的当事人,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等调解方式,最终争取找到一个能让双方比较满意的平衡点,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滴水穿石,不是因其力量,而是因其坚韧不拔、锲而不舍。工作期间,我遇到的案件,无一不让我明白,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只有抓住初心、不忘初心,与当事人面对面、心贴心,不偏不倚,不言放弃、坚持不懈,才能更好地完成调解乃至整个审判工作。

责任编辑 辛九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箱 fzk@rmfyb.cn
QQ 群号 59261458

本刊特稿

本报记者 朱旻 本报通讯员 马俐 李鲜

“破产管家”怎么管?吴中监督激励并重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致力于实现与破产管理人的良性互动,积极履行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指导职责,在实践中“开准方子”“走对路子”,创新确立了破产管理人履职的监督约束体系。基于该体系,破产管理人逐渐成为了吴中法院破产案件高质量、高效率审结最有力的“助推器”。



法官回访破产重整企业。

刘轶臣 摄

拥有240余年历史的“老字号”企业乾生元,深陷债务危机日渐衰败,企业控制人弃企逃债下落不明,被债权人向吴中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为防止破产消灭,日前,借助《破产管理人监督约束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吴中法院与破产管理人携手互通、良性合作,探索出企业破产清算转重整新路径,成功拯救“老字号”企业于危难,这是吴中法院破产审判的一个成功案例。

精准发力 聚焦管理突出问题

2019年8月,吴中法院裁定受理一起某日用品制造公司破产清算案,指定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破产管理人。清算过程中,该事务所处置了公司内的无争议设备、存货、剩余设备等,加上原有银行存款,破产财产价值总计223万余元。然而,在淘宝网拍卖处置这些资产时,破产管理人使用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有账户,而非破产管理人账户。

“对于破产企业资金,我们一向要求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所有的资金必须从管理人账户进出。管理人使用自有账户的做法明显是不合规范的。”该案承办人、吴中法院行政庭庭长周宏谈起该案。

吴中法院从审判实践中发现,破产管理人在履职中,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缺位和越位的情况,不按照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及法院要求有效推进破产进程、办事拖拉、进展缓慢、案件程序不到位、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情况时有发生。

2019年7月,吴中法院裁定受理苏州一家大型购物中心破产清算案。案件并不复杂,但涉及大量承租铺面的小商户,租金催收有一定难度。目前已历时两年,企业财产尚未进行第一次分配,甚至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租金催收方案。“法院认为,管理人没有准确把握破产清算的各个时间节点,部分环节耗时过长,稍显拖沓。”周宏说。

在另一起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因后续涉及衍生诉讼,管理人在第一次分配后预留了30万元作为衍生诉讼备用费用。后衍生诉讼审结,破产企业无需承担责任,管理人便将预留的30万元按照第一次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了第二次分配。然而,第二次分配完毕后,在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未经法院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擅自就该次分配提取了9000元的报酬,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一条关于管理人提取报酬的法定程序,极易引发债权人误解。

吴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辛欣介绍,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

吴中法院审结破产案件32件,处置债权1.46亿元,释放土地3.24万平方米,清偿税收债权71万元,平均审理天数为184天,简单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至90天,破产案件审理成绩的取得和破产管理人的积极努力密不可分。破产管理人承担了调查、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等等大小小事务。

然而,也有不少破产管理人履职中呈现出两个明显问题。一方面,有的破产管理人遇到疑难复杂问题不是第一时间提出应对方案或者倾向性意见,而是简单将问题上交法院,这些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成为简单的执行者;另一方面,有的破产管理人又常常错误理解或擅自扩大法律赋予的职权,甚至出现不当管理行为,容易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法院如何对破产管理人进行科学的管理与监督?管理人应怎样规范履职?如何督促管理人积极规范履职?吴中法院对此进行积极探索。

击破难题 首创监督约束机制

从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到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破产管理人就像个“总管家”,在破产程序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既复杂又琐碎的工作内容决定了这必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也

对管理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法院指定的破产事务执行者,管理人的能力和素质不仅直接影响到破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更影响到破产企业的命运发展和辖区营商环境。”吴中法院民二庭庭长丁文芳告诉记者。

为了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履职要求,规范管理人履职程序,促进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吴中法院在前期走访调研、反复修改并征求部分管理人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准确抓住病因、果断对症下药,出台了《规定》。

“针对在办案实践中发现的破产管理人存在失职或懈怠行为,《规定》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逐个击破,对于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履职程序,促进‘破产管家’发挥积极作用有着重要意义。”丁文芳介绍,该《规定》通过“约束惩戒+规范指引+一诺十贵”,设计了一套反向约束、定向引导与正向激励的“三向融合”监督约束体系。

丁文芳介绍,《规定》的总则部分明确了由承办人对破产管理人进行个案“跟踪式”监督和惩戒。建立完备的分层惩戒体系,如管理人未按约定履职,法院将根据其工作表现综合考量,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书面催告、报告破产管理人册评审委员会、扣减报酬、限制或取消管理人破产案件入围资格,以及向管理人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6项监督约束措施,情节严重时可综合使用多种惩戒措施或更换管理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通过反向惩戒、监

督约束破产管理人的失当行为,倒逼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工作质效。

《规定》列明破产管理人在账户管理、审计评估、债权人会议、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终结等方面的10项主要职责,每项均对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履职履行提出了全面具体的要求,并在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框架下对管理人各节点工作和步骤进行细化,同时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践中管理人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给予管理人一套定向规范的工作指引与履职标准。

结合破产管理人的主要职责,《规定》特设破产管理人“一诺十贵”承诺制度。破产管理人在任前签署破产管理人规范履职承诺书并宣誓,承诺在履职执行过程中做到依法依规、按时按纪,从正向激励角度出发,督促管理人以诺促行。

2021年6月29日,吴渭东律师代表新任破产管理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承诺书上郑重签名。“作出了承诺,感觉肩上的管理人职责被压实了,我们会参照《规定》,自觉规范履职,提升工作水平。”吴渭东说。

江苏省破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夏正芳在采访中谈到,《规定》的出台,是针对破产案件提质增效进行的又一次有益尝试,使法院与管理人双方的权责更加明晰,配合更为默契,更激发了已有机制的新动能。

■ 促推规范 优化营商环境土壤

吴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定》试行后,起到了“治已病”和“防未病”的双重疗效。

“治已病”,吴中院迅速对此前案件中3位管理人分别约谈提醒和发函指正,并对内部人员开展破产业务培训。3名管理人均及时作出回应并改正,在后续工作中未再出现违规情况。

“防未病”,《规定》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促进作用,在“老字号”乾生元公司的成功重整中体现得很明显。

2020年11月,吴中院裁定受理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对乾生元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情况进行详尽地调查,并对其商誉进行市场比较和评估后,认为乾生元公司虽然资不抵债,但是作为一家“老字号”企业,其关于历代技师之原材料配方和制作工艺均被完整继承至今,被列为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形成良好的信誉,在行业内颇具影响力,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营销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一定要促成重整,守住这块品牌。”有了明确的目标,管理人及时对市场上仍在运营的部分乾生元商舖进行走访调查,寻找潜在的战略投资人参与重整。调查中发现,乾生元公司名下的食品类核心商标用于抵债后,转让给了苏州市小灵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轮沟通,管理人终于说服该公司同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将“中华老字号”称号与其业已拥有的“乾生元”商标合二为一,相得益彰,发挥最大市场价值。管理人立即向吴中院申请乾生元公司从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程序。

日前,吴中院以守护江南文化瑰宝、传承百年姑苏记忆为出发点,批准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帮助濒临“老字号”企业实现涅槃重生,为传承江南食品文化符号、赋予“老字号”企业新活力提供了有益示范。而破产管理人在其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破产管理人监督约束规定(试行)》在促进管理人履职能力水平提升,倒逼管理人积极履职方面已经初步彰显成效。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约束、激励与规范力度,主动发力、积极作为,为打造苏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贡献。”吴中院院长张峥嵘说。

加强管理人监督约束 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对话新闻当事人

本报记者 朱旻 本报通讯员 马俐 李鲜

访谈对象: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辛欣

法周刊:对比企业破产法等现行法律规定,《破产管理人监督约束规定(试行)》进行了哪些新的探索?

辛欣:这一规定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以现行法律为基础。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基础上制定了本规定。

以司法实践为基础。由于破产法律规定较为原则性,实践中有很多空白需要管理人根据法律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决策,但管理人往往出于责任后果的考虑,久拖不决,导致破产进程推进缓慢,易引发信访风险。我们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本规定,细化职责、明晰红线。

以调研采访为基础。破产管理人履职的质效直接影响着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我院在前期进行了大量走访调研,反复修改并征求部分管理人代表的意见,保证本次出台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法周刊:近年来,吴中法院在高效办理破产案件,打造苏州法治化最美营商环境方面还出台了哪些创新举措?

辛欣:我们对近三年裁定受理的破

产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不断探索破产审判机制方式。

灵活工作方法,保障最大利益。疫情期间,我院广泛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线直播、VR看样、微信、电话等“线上”方式,对接联络债权人和债务人,创新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财产处置方式、债权人表决方式等,保障债权人意思自治、实现破产财产最大化。

形成联动机制,整合多方力量。我院于2020年12月出台《关于建立吴中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统筹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处置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问题,制定重大、疑

难、复杂破产案件处置方案。

建立创新机制,破解执行难题。“执转破”工作是人民法院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在司法工作机制上的创新应用。吴中院不断强化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畅通“执转破”流转机制。探索破解“执转破”启动难、审判难之策,坚持精准识别移送案件、组建执转破合议庭、深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资源共享,优化“执转破”常态化实施路径。

法周刊:下一步,吴中法院在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方面还将有哪些做法?

辛欣:继续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建立执行程序中筛查、识别可移送破产审查的硬性标准,规范移

送、审查、立案相关流程,统一移送文本,建立移送清单,实现“执转破”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管理。

继续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协调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税收处理、工商注销等突出问题,为破产程序提供外部制度保障。

继续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加快简易破产案件办理进度,促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继续推行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在破产程序中通过压减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降低收回债务所需成本等方式,重点做好“办理破产”指标的优化工作,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